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协议酒店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协议酒店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阳市洹水湾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\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\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\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市洹水湾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